

110 年臺中市潭雅神反毒盃-籃球社區聯誼賽

3 對 3 鬥牛賽活動企劃書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倡潭子、大雅、神岡三區之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青少年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鬥牛鬥智鬥體力，並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。
- 二、藉由舉辦此活動，提供青少年展現自我的舞臺，培養身心健全發展，鼓勵青少年朋友多參與戶外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三區青年交流，激發勇於挑戰的精神，並於活動中灌輸反毒之觀念，預防青少年犯罪及被害。
- 三、擴大運動對象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養成健康生活之體能，鼓勵青少年走出戶外，增進家庭關係與社區良好互動之聯結，培養運動生活化，提升身心成長。

貳、活動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甲溪左岸文化協會、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潭子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、神岡區公所

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 110 年 1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潭子勝利運動公園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社會組：分為男女兩組，需至少兩名球員設籍於臺中市，如遇額滿狀況由設籍潭子、大雅、神岡，其他以報名順序依序遞補。

二、青年組—高中組：分為男女兩組，需至少兩名球員設籍於臺中市，且正在就讀高中之學子，如遇額滿狀況由設籍潭子、大雅、神岡，其他以報名順序依序遞補。

三、青年組—國中組：僅一組，需至少兩名球員設籍於臺中市，且正在就讀國中之學子，如遇額滿狀況由設籍潭子、大雅、神岡，其他以報名順序依序遞補。

四、推廣組—國小組：僅一組，需至少兩名球員設籍於臺中市，且正在就讀國小之學子，如遇額滿狀況由設籍潭子、大雅、神岡，其他以報名順序依序遞補。

五、補充說明：職業球員及參與過甲組之球員不得報名，如參賽後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，並將獎金、獎品等，相關物品歸還主辦方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即止。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。

報名表索取位置：bluesense 藍調咖啡(臺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 332 號)索取填寫，並將報名表交給該店店員。

二、活動承辦人：陳小姐，聯絡方式：0927-218225

三、報名費用：每支隊伍酌收新臺幣 300 元報名費，推廣組一國小組不收報名費。

四、其他規定： 1. 每人限報一隊，重複報名者經查獲以棄權論。

2. 每隊最多限報 4 人，一人為候補選手。

3. 每分組若未達 8 隊，大會得視情況保留或取消該分組之比賽。

柒、宣傳方式：

一、實體文宣：設計宣傳海報、布條，於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宣傳活動。

二、媒體宣傳：於 LINE、臉書、等各大主流網路媒體發布活動相關訊息。

捌、比賽制度： 比賽採單淘汰制，總隊數以 200 隊為上限，以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，各組取前三名予以獎牌、獎金及紀念品

玖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20-09:00	團體報到	
09:00-09:20	開幕典禮	貴賓致詞、單位宣導
09:20-12:00	比賽時間	
12:00-12:30	中場休息(午餐時間)	
12:30-14:00	比賽時間	
14:00-14:30	頒獎典禮	

拾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。

二、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均判棄權，出賽時，需攜帶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（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護照或軍人補給證）影印無效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

資格。

四、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
五、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六、比賽進行中，如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，則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七、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隊報名限四人參加比賽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一人為候補選手。比賽中球員除非因故受傷，否則不得替換，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，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
(二)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 13 分者為勝隊。

(三)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。

(四)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
(五)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五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
(六)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（一球）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
(七)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
(八)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
(九)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

規定。

(十)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
(十一)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十二)天候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
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2. 更改賽制。
3. 取消比賽。

(十三)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十四)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執行。

(十五)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定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。

拾貳、獎勵金

	金額	獎品
社會組—男子組		
社會組—女子組	第一名：獎學金 3,000 元	
青年組—高中男子組	第二名：獎學金 2,000 元	
青年組—高中女子組	第三名：獎學金 1,000 元	
青年組—國中組		依照參賽者數量頒布獎牌
推廣組—國小組	第一名：獎學金 1,000 元 第二名：獎學金 800 元 第三名：獎學金 600 元	

拾叁、其他

一、各組報名 8 隊(含)以內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二、各組報名 8 隊至 15 隊以內取前二名。

三、各組報名 15 隊以上取前三名。

拾肆、緊急應變計畫

一、疏散計畫：針對活動的場地規畫緊急狀況的民眾疏散計畫，所有參與執行的工作人員於活動前不斷演練，熟悉整體的疏散計劃，於危機發生時，能充份配合警政單位的指揮，安全疏導民眾離開。

二、颱風替代方案：於活動前一天佈置前視當時的氣象、天候預 報告的狀況預判，呈請主辦單位決定活動是否另擇期舉辦。

拾伍、預期效果

一、針對青年辦理各項公益性、教育性、服務性、健康性之活動。期望藉由本次三對三籃球賽活動，更加強提昇臺中市潭子區學生及社區民眾運動風氣。

二、參賽隊伍預計 200 隊，每隊 4 人，加上工作人員、各隊隨隊人員及觀眾，預計參與活動人數預估 900 人。